

桃園市建國國小《仁愛基金》管理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為發揮仁慈博愛精神，救助關懷本校遭遇變故急難的學生。
- 二、組成：本校仁愛基金設管理委員會，委員共六人，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為學務主任、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和補校主任，本管理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。
- 三、補助對象：本校在學全體學生。
- 四、補助標準：
 - 1、學生家庭突遭變故需急難救助，救助金額每案以二千元為原則，至多不超過二萬元為限。
 - 2、學生未繳之註冊費，先由仁愛基金墊付，再由本校管理委員會審核學生補助資格。
 - 3、其他特殊狀況，由本校管理委員會審核之。
- 五、申請程序：申請之個案須經由本校管理委員會審核，視情況得附上證明文件，主任委員核定通過後，再予以補助。（申請表如附件）
- 六、本基金管理：依照會計程序納入公款管理，專款專用。
- 七、本辦法經呈 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改亦同。

承辦：
訓組長 顏麗蓉

學務主任 學務處代理主任 巫建璋

會計主任 會計室主任 朱瓊綾 校長：

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 邱俊琳

建國國小 校長 莊凱安

輔導主任； 輔導主任 趙穎潔

總務主任： 總務主任 呂昌澤

補校主任： 校務主任 高俊英